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喻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智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之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需进行工商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半导体行业先进设备与智能化工厂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发展潜力，聚焦核心设备国产替代关键环节开展价值投资，夯实产业布局，加强各方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星空科技”），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喻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智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之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XTG6L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367.6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荣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9884B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532
法定代表人	秦嘉耐
成立日期	2014/1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园10栋A2802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高端制造、人工智能、TMT等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羲和投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嘉耐	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0%
2	王军	自然人股东	200.00	20.00%
3	张新波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4	贺银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羲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

1、喻信东

姓名	喻信东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喻信辉

姓名	喻信辉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喻慧玲

姓名	喻慧玲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喻智玲

姓名	喻智玲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9NKXH1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8层A12号-1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强持股90%，周林涛持股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12RWC0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北路18号德派斯大厦C幢1401房B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业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炎恩炜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深圳市鑫诚利元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5EQ9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二社区西沙路嘉晶厂3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宝安区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娟持股95%，张晓威持股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李英来

姓名	李英来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王增斌

姓名	王增斌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黄建飞

姓名	黄建飞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王守洪

姓名	王守洪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李宏慧

姓名	李宏慧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刘光明

姓名	刘光明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0、陆华

姓名	陆华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1、王军

姓名	王军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2、陈朝辉

姓名	陈朝辉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3、吴继学

姓名	吴继学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4、胡超

姓名	胡超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5、张际晓

姓名	张际晓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6、王庆真

姓名	王庆真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38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叁年为“投资期”；之后叁年为“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单方决定，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一年，最多可以延长两次。延长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继续延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融大街1号基金小镇7号楼277室-02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姓名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	0.9292
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18.5874
3	喻信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	11.1524
4	李英来	有限合伙人	350	0	6.5056
5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350	0	6.5056
6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	5.5762
7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	0	4.6468
8	王守洪	有限合伙人	250	0	4.6468
9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0	李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1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2	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3	喻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4	喻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5	喻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70	0	3.1599
17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0	0	2.4164
18	吴继学	有限合伙人	130	0	2.4164
19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1	张际晓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2	王庆真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合计			5,380	–	10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的投资模式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键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占比11.15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和喻慧玲均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占比均为3.71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及喻慧玲均未在合伙企业和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喻智玲、李英来、王增斌、黄建飞、王守洪、李宏慧、刘光明、陆华、王军、陈朝辉、吴继学、胡超、张际晓、王庆真。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合伙期限和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工商部门登记的期限）为自成立之起50年。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叁年为“投资期”，之后叁年为“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单方决定，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一年，最多可以延长两次。延长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继续延长。

（四）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5,330万元。

（五）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由各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规定缴付。各有限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账户。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执行；投资事务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处置、闲置资金管理等；

（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3）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决定和变更托管人，决定签署《托管协议》；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修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

（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0）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10）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8）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3、投资本合伙协议指定的项目；

4、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5、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6、管理投资项目；

7、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8、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9、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10、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事宜；

11、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2、办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13、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4、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八）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提出战略方面的建议；

（2）有限合伙的提前终止和解散；

（3）普通合伙人的选定（首任普通合伙人除外）、权益转让、退出和其继后者的加入；

（4）因发生约定的情况而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5）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身份转换；

（6）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7）本合伙协议的修改，本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修改的事项除外；

（8）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而将有限合伙人除名；

（9）《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不可通过协议排除的所有其他事项。

（10）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2、对前款所列第（2）、（5）和（9）项，应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所列第（3）及第（4）项，应经所有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其余事项应由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若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并不计入表决基数。

（九）管理方式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袁爱耐，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投资期限内，管理费的计费标准为：收取2%/年（即合伙企业实缴投资金额的2%/年），共3年，共收取合伙企业实缴投资金额的6%；自本基金投资星空科技并完成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基金如有延长的，延长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提由管理人出具计提通知函，计提通知函需提供合伙人名册，并载明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计提的管理费不予以退回。

（十）投资方向及投资运作方式

1、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企业为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并取得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份。

2、为确保资金安全，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按照即退即分配的原则，即在投资项目退出后即进行本金和利润分配。

2）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

（1）项目投资收入；

（2）临时性投资收入；

（3）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杂项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所支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等）（以下合称“合伙企业收入”，其中第（1）项与第（2）项合称“投资收益”）。

3）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未按期交纳出资的，合伙企业有权按其实际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比例对其进行利润分配，未出资的，不予分配。

4）投资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投资收益之外的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就合伙企业自有伙企业的出资违约合伙人处取得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先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应在合伙企业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每一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出资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目己，其他出资违约合伙人缴付的违约金、赔偿金；（2）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当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现金分配

1）除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外，合伙企业取得任一投资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制定收入分配方案并在合伙企业取得该项目投资收入后30日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并根据本合伙协议的分配顺序完成现金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2）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所有投资收益在分配之前，需要先扣除基金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基金年审费用等；

（2）向全体合伙人按限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

（3）向全体合伙人支付年化单利6%的优先回报。具体计算方式为：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6%×(N/365)，N等于合伙人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伙企业监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将应分配的收益价款支付至合伙人指定的账户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4）完成前述分配的剩余收益A，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上述剩余收益A的2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剩余收益A的80%。

3、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普通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按照分配顺序和原则进行。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财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照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另行协商。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二）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三）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因本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普通合伙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情况说明

（一）截至目前，除上述提及喻信东、